

湛江雄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湛江雄发水产贸易有限公司坡头区雄发加油站于2021年06月18日在湛江市组织召开“湛江雄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湛江雄发水产贸易有限公司坡头区雄发加油站（建设单位、调查单位）、廉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中化石油化工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油（雷州）茂丰石油有限公司坡头雄发加油站（经营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湛江雄发加油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荣昌路以东房屋，主要建设内容为油品储罐、加油岛、罩棚、站房辅助区等，油品储罐实际总罐容100m³，折算总罐容87.5m³，其中25m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3个，25m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1个，加油规模为汽油6500m³/a、柴油3200m³/a。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湛江雄发水产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雄发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2日对该项目予以审批（湛环建[2016]54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竣工，2021年3月试运行。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总罐容减少20m³，折算总罐容减少2.5m³，加油规模不变，油品性质仍属于三级加油站，各类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组成员签名：

林伟明 黄志平 阮峰 鲁云
李川 柯丽君 2022.6.18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清洗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通过化粪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汽车槽车卸油灌注时和加油作业等过程中，油品以气态形式逸出。本项目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 -2020)中的相关要求，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并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效率可达 95%以上。

3、噪声

本项目对于加油机（含潜油泵）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配套减振降噪措施；对于进出车辆加强交通管理，减少鸣笛，加强站区绿化。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机修清洗等产生的废抹布、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清罐油泥等固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08），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了《湛江雄发水产贸易有限公司坡头区雄发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东、厂界西、厂界西北、厂界东北、湛江三中海东小学二校区、岭头村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验收组成员签名：

孙维明 黄光平、何伟、王双
杨锐、李婉玲、鲁红波、陈伟生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界东、厂界西、厂界西北、厂界东北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气体监测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远低于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根据油气回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气密性、液阻及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的治理和处置措施，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湛江雄发加油站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工程相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经验收调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场界噪声、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本项目已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制定和落实严格的环保生产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会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表。

湛江雄发水产贸易有限公司坡头区雄发加油站

2021年06月18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林维明 姜志平 何锐 鲁云
李红伟 李强 丘双文 钟丽华



湛江雄发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调查单位	刘锦雄	湛江雄发水产贸易有限公司坡头区雄发加油站	1360*****	HO*****	刘锦雄
施工单位	莫佐明	廉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82*****	440804*****	莫佐明
设计单位	林维明	广东中化石油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1392*****	440902*****	林维明
环评单位	鲁磊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1360*****	340702*****	鲁磊
经营单位	肖仕强	中油(雷州)茂丰石油有限公司 坡头雄发加油站	1847*****	440882*****	肖仕强
专家	杨磊	广东海洋大学	1382*****	440803*****	杨磊
专家	李绍宁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1382*****	440105*****	李绍宁
专家	王双	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水文 地质调查所	1382*****	220102*****	王双